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80067 號函核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9731 號函核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視光學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3 年〉訂定。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網址 <http://www.mkc.edu.tw>

傳真：(02) 2858-4183

電話：(02) 2858-4180

教務處進修組

視光學科

分機

2203

2240、224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 年 03 月 01 日(一)	本校網頁 www.mkc.edu.tw 【招生試務專區】免費下載簡章(含報名表)。
報 名	110 年 03 月 01 日(一) 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	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費匯票，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網路成績查詢	110 年 06 月 10 日(四) (16:00)	本校網頁 www.mkc.edu.tw 【招生試務專區】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網路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10 年 06 月 15 日(二) (12:00) 前	1. 先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2) 2858-4183 申請複查。 2. 隨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費用(郵政匯票壹佰元)」郵寄本校。
網路榜單查詢	110 年 06 月 22 日(二) (16:00)	本校網頁 www.mkc.edu.tw 【招生試務專區】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網路榜單查詢。
報 到	1. 110 年 06 月 28 日(一) 正取生：13:00 - 16:00 2. 110 年 06 月 29 日(二) 備取生：09:00 - 12:00	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未依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為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本校簡介

本校前身為「台北市私立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係馬偕紀念醫院於民國 59 年擘畫創立，以提升護理人員素質，促進全民健康為宗旨。秉承「馬偕精神、薪火相傳」，強調「精緻辦學、務實致用」理念，校友表現優異，頗受學界、業界器重。民國 88 年奉准改制為「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因校董事會與馬偕醫學院董事會合併，再度更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在職專班上課地點，均在關渡校區。

貳、招生依據

謹依 109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80067 號函核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9731 號函核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視光學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3 年〉訂定。

參、招生科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招生科別	名額	報考資格	上課時間
視光學科	80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或具有專業證照丙級 5 年；乙級 2 年，在取得報考學力資格後滿 1 年以上，且報考時為在職身分者。 2. 男女兼收。	1. 上課時間：每週上課 2 日。 【週一或二；週四或五】 08:00-17:05 2. 部份課程配合遠距教學。 3. 修業年限 3 年。

註：若該科報名人數未達核定名額之 50%，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停止招生；若該科停止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報考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八、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考生取得資格後，仍須滿1年以上，始得報名)：【本條以下，謹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九、凡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者

- (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本標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但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本標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本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本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1.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2.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七)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但學校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十、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通訊報名

簡章（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www.mkc.edu.tw【招生試務專區】下載使用。

（一）請以「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將報名表、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寄達本校，以供審查，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請以 A4 紙張列印（附表 9），黏貼於信封袋。

（三）請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費：捌佰元整，註明受款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達本校。

※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等，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

110 年 03 月 01 日（一）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郵戳為憑。

三、報名繳交資料（考生將相關證件依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一）報名表（附表 1）：各欄必須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考生簽章部分，考生需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三）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1、服務證明書（如附表 2）：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繳交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所發給之在職證明書。

2、歷次離職證明影本（以前服務年資證明）。

3、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如「投保薪資紀錄單」等。

■ 上述 1. 2. 3. 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

（四）年資統計表（如附表 3）

（五）相關訓練、研習、進修、證照彙整一覽表（如附表 4）

（六）相關訓練、研習、進修、證照影本：如：政府機構核發之各類專業證照等。

（七）自傳及工作心得報告書（如附表 5）。

（八）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 9）。

※上述各項資料有劃底線者，為必須繳交（或繳驗）項目。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逾期失效或資料不全者，本會概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費：捌佰元整

（一）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二）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當年度審核通過由各鄉(鎮、

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報名費全免(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包含在內)。

(三) 本校校友得免繳報名費(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本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學分班或選讀生上課證影本)。

五、報名地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六、注意事項

(一) 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期限內送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二) 參與本會招生，應於報名時填具「服務證明書」(如附表 2)。

(三)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

(四) 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六) 報名費用一經繳付，除未開班外，概不得要求退費。

七、交通：校區距捷運淡水線關渡站約 10 分鐘步行路程，另有多線公車可直達本校。如：

(一) 指南客運：756、757、838 等線。

(二) 淡水客運：紅 13、紅 22、紅 23、879、957、983 等線。

(三) 本校地圖，請參考簡章末頁。

伍、核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及總成績核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視光學科】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備註
學習潛能	65%	凡參加與視光相關之研習、進修、訓練、證照、學分選讀等證明文件。與視光無關者概不予以計分。(65%)
工作經驗	35%	1、年資(25%)：從事視光相關工作滿一年 5 分，每增一年得加 2 分，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25 分。與視光無關工作概不予以計分。 2、自傳及工作心得(10%)
合計	100%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學習潛能 2、工作經驗

陸、複查辦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同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一)請先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 6)」傳真至(02)2858-4183 申請複查。

(二)隨後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 6)」及「成績複查費用(郵政匯票壹佰元，受款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郵寄 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二、成績(傳真)複查截止時間：110 年 06 月 15 日(二)12:00。

柒、錄取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及招生名額排序，先錄取正取生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二、如總成績相同，依各招生科明定之評分項目參酌比序辦理。

三、110 年 06 月 10 日(四)16:00 於本校網頁【招生試務專區】，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四、110 年 06 月 22 日(二)16:00 於本校網頁【招生試務專區】，開放網路榜單查詢。同時，於本校關渡校區、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五、錄取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之各項報考資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如或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

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

一、視光學科正取生，應於：110 年 06 月 28 日（一）下午 13：00 至 16：00

辦理報到。經錄取考生需依規定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委託他人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如附表 8）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二、單獨招生學生經合格錄取後，應於報到日繳交畢業（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所繳驗之畢業（同等學力）證書應與據以報名之學力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日期未繳交畢業（同等學力）證書者，其缺額由備取生補足招生人數，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四、視光學科備取生，應於：110 年 06 月 29 日（二）上午 09：00 至 12：00

到校參加補分發及報到手續，並繳交畢業（同等學力）證書，逾時以棄權論。

玖、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方式

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設有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組。若於報名（到）期間遇重大事故，本校立即應變處理；若考生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組」申訴。其辦法如下：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考生權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 4 條第六款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會為處理招生相關糾紛及重大事故之應變，成立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小組，設委員 7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秘書室主任為組長，甄選組組長、副組長、安全醫療服務組組長、電子計算機股股長等共 7 人組成。如遇重大事故及糾紛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處理。

三、本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但若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時得補選之。

四、入學招生時遇重大事故或本組接受考生提出糾紛申請，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五、重大事故應變事項：

（一）報名（到）期間發生各種重大災害（颱風、空襲、火災等）、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報名（到）進行時之處理。

（二）延期報名（到）之決定，至遲應於報名（到）3 小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對外公布。

（三）其他有關重大事故應變事項。

六、考生因於報名（到）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

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組提出申訴。

七、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八、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糾紛發生日期起 3 日內，向本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且應於申請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申訴事由，並得檢附相關證據，以雙掛號郵件向本組提出，申訴書格式（如附表 7）所示。
- (三) 本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且於 1 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並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九、本組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十、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時，應即通知本組。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註

- 一、本招生簡章可至本校網頁 www.mkc.edu.tw【招生試務專區】免費下載。
- 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報名（到）時，至遲應於報名（到）3 小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對外公布。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表

11

附表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服務證明書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依年資先後順序排列)

報考科別	視光學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現已離職		
備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年資統計表

報名科別：		視光學科	姓名：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合 計： 年 月										

2. 所填寫之年資，均應檢附佐證資料（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投保薪資紀錄單等），如有不實，取消年資加分。

附表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相關訓練、研習、進修、證照彙整一覽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報名科別：	視光學科	姓名：	
	訓練、研習、進修、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註：1. 本表請依相關訓練、研習、進修、證照之時間先後，依序排列填寫。
 2. 每項均應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附表 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自傳及工作心得報告書

[illegible]

附表 6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報考科別	視光學科		
報名編號		姓名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註：1. 「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

2. 「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3. 請先將「本申請表」，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二）12：00 前，傳真至（02）2858-4183 申請複查。

隨後再將「本申請表」及「成績複查費用（郵政匯票：壹佰元整，受款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郵寄至 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4.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附表 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視光學科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註：1.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考生申訴事件應於發生日期起 3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訴書中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申訴事由，並得檢附相關證據，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表 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委託_____全權代理本人至 貴校
辦理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到手續，並授權更正報(名)
到表件中之遺漏或錯誤事項。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報考人簽名(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簽名(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科別：視光學科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請貼足
掛號郵資

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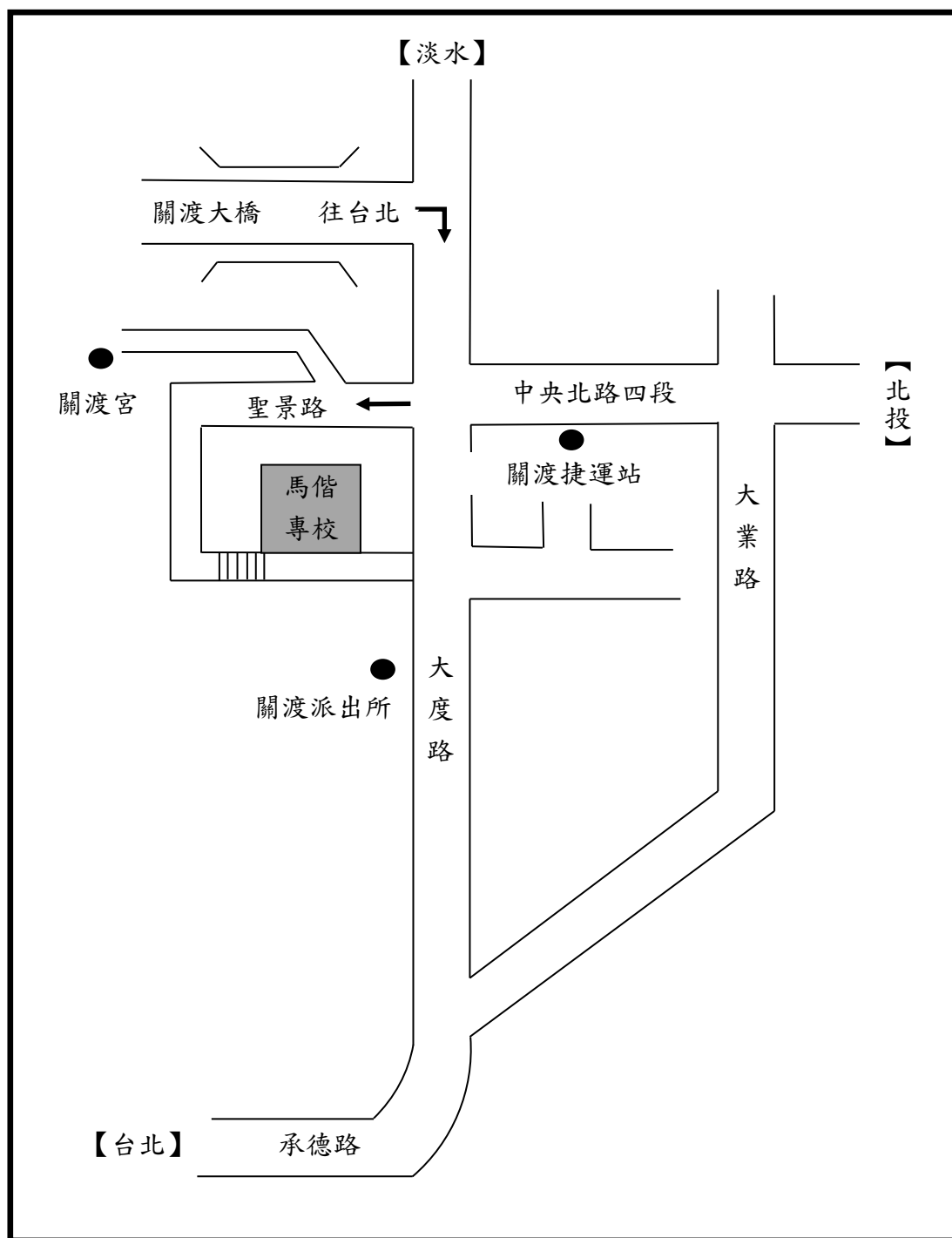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內裝資料

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

- ☐ 報名表
- ☐ 學力證件影本
- ☐ 服務證明書
- ☐ 年資統計表
(含相關年資證明文件)
- ☐ 相關訓練、研習、進修、
證照彙整一覽表
(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自傳及工作心得報告書
- ☐ 報名費【郵政匯票捌佰元】
受款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或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影本、校友證明文件影
本）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地理位置圖

1、交通

- (1)校區距捷運淡水線關渡站約 10 分鐘步行路程。
- (2)指南客運：756、757、838 等線。
- (3)淡水客運：紅 13、紅 22、紅 23、879、957、983 等線。

- 2、如遇颱風等重大事故，未知報名(到)是否舉行時，請參考本校網頁：www.mkc.edu.tw或電話諮詢：(02) 2858-4180。